

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代销产品基本信息表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 | PBDX0063 | 中信信托·翼虎成长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0年11月 | 信托计划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PR4 | 指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六、信托计划费用与税费 |
| 2 | PBGZ0046 |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基金 | 2011年8月 | 有限合伙 | 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签约自然人为中国公民, 年满18岁, 持有有效中国居民身份证; 或签约法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内资企业。 | 详见合伙合同4.4 |
| 3 | PBGZ1229 |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12年12月 | 有限合伙 |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有限合伙人不超过49名, 企业认缴出资不低于1000万, 个人认缴出资不低于500万, 以100万为单位递增 | 详见基金设立说明书第50页 |
| 4 | PBGZ1319 | 青岛蓝色福田股权投资基金 | 2013年9月 | 有限合伙 | 青岛蓝色福田投资合伙企业 | / | 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按时足额投入本协议附件一中列明的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以及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详见有限合伙协议第四条 |
| 5 | 429132 | 天工2号资管计划 | 2013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北京天地方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签订本合同,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 | PBG01409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年2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 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 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7 | PBG01424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A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第二十条 |
| 8 | PBG01425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B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第二十条 |
| 9 | PBG01426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C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第二十条 |
| 10 | PBG01428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E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第二十条 |
| 11 | PBG01429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F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第二十条 |
| 12 | PBG01430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G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第二十条 |
| 13 | PBG01431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H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第二十条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4 | PBG01432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I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15 | PBG01433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汇智J期 | 2014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委托人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即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人： (1) 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 (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 |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第二十条 |
| 16 | PBG01501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丰收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年1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17 | PBG01502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丰收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4年1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18 | PBG01511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A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19 | PBG01512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B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0 | PBG01515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E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1 | PBG01518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H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2 | PBG01519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I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3 | PBG01520 | 外贸信托-朱雀新动力聚富J期 | 2015年1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4 | PBG01522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5 | PBG01523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6 | PBG01524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7 | PBG01525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8 | PBG01526 | 外贸信托淡水泉专项3期春晖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2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29 | PBG01531 | 中信信托·翼虎成长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PR4 | 指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 | 详见信托合同第十六、 信托计划费用与税费 |
| 30 | PBG01533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A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1 | PBG01534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B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2 | PBG01535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33 | PBG01536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4 | PBG01537 | 外贸信托·景林优选2号铂汇E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5 | PBG01503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丰收系列之C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4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36 | PBG01543 | 外贸信托·博道股票精选10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5月 | 信托计划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PR4 |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详见信托合同第二十条，信托费用 |
| 37 | PBG01504 | 华润信托·赤子之心成长丰收系列之D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5年5月 | 信托计划 | 华润信托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本系列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合同中的委托人，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信托合同第十三条：信托计划费用及税费 |
| 38 | 275337 | 稳中求进系列之广发瑞元资本本年享2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瑞元资本 | PR3 |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39 | 3I1982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富善优享9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6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0 | 3I2072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元葵长青之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1 | 3I2076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星石之江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7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就本计划，A类份额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B类份额委托人认购比例为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销售份额（含投顾跟投认购份额）的3%。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2 | 3I2092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从容之江十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3 | 目标客户：私人银行客户、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3 | 3I2097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艾方悦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4 | A类份额委托人首次认购本计划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含认购费）；B类份额委托人认购比例不低于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销售份额（含投资顾问跟投认购份额）的2%，B类份额委托人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B类份额在存续期内不得退出）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4 | 1Q00ZB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华资本-双隆之江二号多策略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PR4 | 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5 | 3I2094 | 主题精选系列之银河资本-中国龙平衡之江十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7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4 |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6 | 72231/72232 2 | 财通基金太阳异指数增强1号 | 2018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财通基金 | PR4 |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为符合下列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7 | 3I2111 | 银河资本-元葵之江富足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5 | 本计划销售对象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8 | 236130 | 海富通-弘尚资产之江十九号全球精选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海富通 | PR4 | 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不得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 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49 | 3I2115 | 银河资本星石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 | PR4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50 | 3I2124 | 银河资本-耀之之江20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51 | 439278 | 新华基金-乐瑞天工3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新华基金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投资者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六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52 | PBG01802 | 外贸信托高毅之江九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8年5月 | 信托计划 | 外贸信托 | PR4 | 我行私人银行客户；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参见信托单元认购/申购确认书第九、十、十一、十二条 |
| 53 | 439283 | 新华基金-明达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9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新华基金 | PR4 | 资产委托人保证保证其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符合下列“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之一: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自然人。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54 | BE0881 | 东兴鑫益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0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55 | BE0882 | 东兴鑫益鑫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0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56 | 439285 | 新华基金瑞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和机构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 | 产品管理人费用: 固定管理费:0.10%/年 投资顾问费用: 超额收益40%/年 托管费用: 产品托管费:0.10%/年 |
| 57 | 17E013 | 招商财富多利1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58 | 953213 | 国泰君安君享福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0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君安 | PR4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59 | B5ZD01 | 中信建投安鑫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宣霞 | 0.5%+后端20% |
| 60 | 882301 |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价值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的客户,个人委托人 | 销售手续费:1% 固定销售服务费:0.5%/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2% |
| 61 | 439286 | 新华基金乐瑞瑞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和机构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 | 产品管理人费用: 固定管理费:0.10%/年 投资顾问费用: 超额收益40%/年 托管费用: 产品托管费:0.10%/年 |
| 62 | BE0883 | 东兴鑫益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63 | 17E023 | 招商财富多利20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64 | 909773 | 中信证券会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代理销售服务费0.6%/年+后端10% |
| 65 | 909778 | 中信证券会宁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代理销售服务费0.5%/年+后端10% |
| 66 | BE0884 | 东兴鑫益鑫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67 | BE0885 | 东兴鑫益鑫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68 | 909780 | 中信证券盛盈固收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代理销售服务费0.6%/年+后端15% |
| 69 | B5Z040 | 中信建投聚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006 |
| 70 | BE0886 | 东兴鑫益鑫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71 | B5Z054 | 中信建投汇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003 |
| 72 | B5Z056 | 中信建投汇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003 |
| 73 | 476050 | 汇添富臻选添富盈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认购/申购费1%+代理销售服务费0.5%/年 |
| 74 | 17E040 | 招商财富多利2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018年1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75 | 861200 | 光大阳光思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76 | 028154 | 国泰基金安盈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基金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77 | 0H020B | 嘉实资本-鑫悦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78 | 861203 | 光大阳光思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79 | 439292 | 新华基金乐瑞瑞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和机构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 | 产品管理人费用： 固定管理费：0.10%/年 投资顾问费用： 超额收益40%/年 托管费用： 产品托管费：0.10%/年 |
| 80 | A5Z009 | 申万宏源稳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宏源 | PR3 | /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81 | 17E050 | 招商财富多利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82 | 17E051 | 招商财富多利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83 | A50529 | 申万宏源稳赢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宏源 | PR3 | /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84 | A5R101 | 申万宏源工盈丰聚1号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宏源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0.3%/年 超额收益的30% |
| 85 | 17E049 | 招商财富银睿1号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0.25%/年 投资顾问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
| 86 | HS5C27 | 银河盛汇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八十三期 | 2019/1/30 | 资产管理计划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和机构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 | 代理销售日常服务费0.15% |
| 87 | 0W8007 | 东方红添裕3号 | 2019年1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方证券资管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1%/年 浮动管理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24% |
| 88 | 861207 | 光大阳光思远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89 | 861208 | 光大阳光思远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90 | BE0887 | 东兴鑫益鑫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91 | B5Z061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92 | B5Z062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93 | B5Z063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2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94 | PBWL | 工银安盛人寿传家福终身寿险（分红型） | 2018年8月 | 保险产品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满足投保规则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保险合同 | 详见保险合同：保险单-保险费内容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95 | PBDA | 工银安盛人寿传鑫意养老金保险(分红型) | 2018年8月 | 保险产品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满足投保规则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保险合同 | 详见保险合同: 保险单-保险费内容 |
| 96 | PBGM | 工银安盛人寿传馨享医疗保险 | 2018年12月 | 保险产品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满足投保规则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保险合同 | 详见保险合同: 保险单-保险费内容 |
| 97 | AMCCI1 | 工银安盛人寿御如意重大疾病保险 | 2018年12月 | 保险产品 |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满足投保规则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保险合同 | 详见保险合同: 保险单-保险费内容 |
| 98 | 0H022Q | 嘉实资本-鑫悦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99 | 0H023B | 嘉实资本-鑫悦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0 | 953659 | 国泰君安双子星FOF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4 | /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1 | B5Z064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102 | B5Z067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103 | B5Z058 | 中信建投汇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汇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104 | 439295 | 新华基金久期纯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新华基金久期纯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60% |
| 105 | 0H023C | 嘉实资本-鑫悦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6 | 0H023S | 嘉实资本-鑫悦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07 | 953231 | 国泰君安君享恒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08 | A5R102 | 申万宏源工盈丰聚2号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宏源 | PR3 |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 0.3%/年 超额收益的30% |
| 109 | B5Z065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110 | 476055 | 汇添富臻选添富牛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认购/申购费1%+代理销售服务费0.5%/年 |
| 111 | BE0888 | 东兴鑫益鑫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 自然人投资者, 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 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12 | 0H024C | 嘉实资本-鑫悦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13 | 0H024D | 嘉实资本-鑫悦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14 | 861212 | 光大阳光思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 0.5%/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 0.05%/年 |
| 115 | 882302 |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价值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的客户, 个人委托人 | 销售手续费: 1% 固定销售服务费: 0.5%/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2% |
| 116 | SGC480 | 华夏资本鑫汇系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3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的客户, 个人委托人 | 代理销售服务费0.8% |
| 117 | B5Z066 | 中信建投博睿精选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118 | B5Z074 | 中信建投汇鑫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19 | B5Z075 | 中信建投汇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120 | B5Z059 | 中信建投聚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60% |
| 121 | 920150 | 中金启飞债券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122 | B5Z083 | 中信建投汇鑫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123 | SGF489 | 华夏资本鑫汇系列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的客户, 个人委托人 | 代理销售服务费0.8% |
| 124 | 953235 |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25 | 953238 |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26 | 953239 |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27 | SGF860 | 海通双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海通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28 | B5Z080 | 中信建投汇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30% |
| 129 | B5Z081 | 中信建投汇鑫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130 | B5Z082 | 中信建投汇鑫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131 | B5Z073 | 中信建投汇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132 | 920149 | 中金启飞债券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60% |
| 133 | 17E082 | 招商财富多利3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 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 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 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34 | BE0889 | 东兴鑫益鑫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 自然人投资者, 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 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35 | SGF490 | 华夏资本鑫汇系列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的客户, 个人委托人 | 代理销售服务费0.8% |
| 136 | SGG923 | 华夏资本鑫汇系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的客户, 个人委托人 | 代理销售服务费0.2% |
| 137 | 0H024Y | 嘉实资本-鑫悦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38 | 0W8008 | 东方红添裕4号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方证券资管 | PR3 |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 1%/年 浮动管理费: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24% |
| 139 | C20349 | 信达证券睿丰5号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信达证券 | PR4 | 合格投资者: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 1.2%/年 浮动管理费: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Ra以上部分, 管理人可提取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
| 140 | B5Z089 | 中信建投汇鑫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141 | B5Z093 | 中信建投汇鑫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25%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42 | C20357 | 信达证券睿丰6号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信达证券 | PR4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1.2%/年 浮动管理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Ra以上部分，管理人可提取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
| 143 | 3C0151 | 申万菱信鑫业1号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菱信资产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0.2%/年 |
| 144 | 3C0152 | 申万菱信鑫业2号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菱信资产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0.2%/年 |
| 145 | 17E084 | 招商财富多利33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46 | 4D1029 | 泓德基金臻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固定管理费归属管理人部分：0.3%/年 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20% 托管费用0.05% |
| 147 | 861215 | 光大阳光明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10% 托管费：0.05%/年 |
| 148 | 882303 |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价值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的客户，个人委托人 | 销售手续费：1% 固定销售服务费：0.5%/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2% |
| 149 | 953244 |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50 | 953666 | 国泰君安君享甄盈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础信息表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4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51 | 920154 | 中金鑫益私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152 | SGK044 | 华夏资本鑫汇系列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高风险承受能力委托的客户，个人委托人 | 代理销售服务费0.6% 管理费：0.2% 托管费：0.05% |
| 153 | 17E074 | 招商财富诚玉1号 | 2019年4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0.2%/年 |
| 154 | 0H0254 | 嘉实资本-鑫悦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55 | 0H025K | 嘉实资本-鑫悦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56 | 0H025S | 嘉实资本-鑫悦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57 | 17E092 | 招商财富多利3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58 | 17E093 | 招商财富多利36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59 | 17E094 | 招商财富多利37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60 | 17E095 | 招商财富多利38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61 | 17E099 | 招商财富多利39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62 | BE0910 | 东兴鑫益鑫享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63 | BE0911 | 东兴鑫益鑫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64 | BE0912 | 东兴鑫益鑫享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65 | B5Z098 | 中信建投汇鑫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30% |
| 166 | B5Z094 | 中信建投聚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60% |
| 167 | B5Z097 | 中信建投聚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40% |
| 168 | B5Z103 | 中信建投聚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30% |
| 169 | 920157 | 中金鑫益私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50% |
| 170 | 920158 | 中金鑫益私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10% |
| 171 | 953667 | 国泰君安君享甄盈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4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72 | 17E104 | 招商财富多利40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73 | 17E105 | 招商财富多利4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资产委托人承诺作为合格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为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如本计划拟投资于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则资管计划单一投资者在产品中权益超过20%的，应当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的基本标准并满足如下条件： 1、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具有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投资经验。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74 | BE0913 | 东兴鑫益鑫享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75 | 861213 | 光大阳光思远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4%/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176 | 343600 | 兴全睿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认购/申购费1%+代理销售服务费1%/年 |
| 177 | 3C0160 | 申万菱信鑫业5号 | 2019年5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菱信资产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0.2%/年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78 | 0H025X | 嘉实资本-鑫悦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79 | 0H025Y | 嘉实资本-鑫悦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80 | 0H026R | 嘉实资本-鑫悦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81 | BE0914 | 东兴鑫益鑫享1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82 | BE0915 | 东兴鑫益鑫享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83 | 0H026Y | 嘉实资本-鑫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嘉实资本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 184 | SGK801 | 海通资管双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海通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 185 | B5Z118 | 中信建投汇鑫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186 | C43531 | 财通证券资管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财通资管 | PR3 | 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 |
| 187 | 920161 | 中金鑫益私享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10% |
| 188 | 920160 | 中金鑫益私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20% |
| 189 | 920159 | 中金启飞债券增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0.60% |
| 190 | 268178 | 景顺长城-成长系列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产品管理人费用:0.5%+到期一次性计提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15%比例(以资管合同为准) 托管费用:0.05%/年 |
| 191 | 861222 | 光大阳光思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192 | 4D1032 | 泓德基金臻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5%/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193 | 3C0165 | 申万菱信鑫业3号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申万菱信资产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0.2%/年 |
| 194 | 0W8010 | 东方红添裕5号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方证券资管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1%/年 浮动管理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24% |
| 195 | 17E085 | 招商财富诚玉2号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招商财富 | PR3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0.2%/年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196 | 953251 |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业绩报酬 |
| 197 | 953253 |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业绩报酬 |
| 198 | 953256 |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年6月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业绩报酬 |
| 199 | BD1057 | 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8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6/14 | 资产管理计划 | 财富证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与税收 |
| 200 | 028156 | 国泰基金安盈新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2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泰基金 | PR4 | 合格投资者：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的 费用与税收 |
| 201 | BE0917 | 东兴鑫益鑫享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4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其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公司、企业等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者适当性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则遵其规定。 | 详见资管合同第十三节集计划的费 用、业绩报酬 |
| 202 | 476069 | 汇添富臻选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10 | 资产管理计划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R4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详见资管合同 | 认购/申购费1%+代理销售服务费0.5%/年 |
| 203 | 0W8011 | 东方红明远11号 | 2019/7/9 | 资产管理计划 | 东方证券资管 | PR4 |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a)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机构； b)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 固定管理费1.20%/年，扣除客户所获得的超额收益的剩余部分的80% |
| 204 | BD1061 | 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80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11 | 资产管理计划 | 财富证券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与税收 |
| 205 | 953266 |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定开债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4 | 资产管理计划 | 国君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业绩报酬 |
| 206 | SGT567 | 海通资管双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10 | 资产管理计划 | 海通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业绩报酬 |
| 207 | SGU998 | 海通资管双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10 | 资产管理计划 | 海通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业绩报酬 |
| 208 | SGU725 | 海通资管双泰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19 | 资产管理计划 | 海通资管 | PR3 | 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 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分集计划的 费用、业绩报酬 |
| 209 | 861223 | 光大阳光思远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4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 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序号 | 0177系统 产品代码 | 项目名称 | 产品成立年月 | 产品类型 | 发行机构 | 风险等级 | 合格投资者范围 | 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 |
|-----|----------------|----------------------------|-----------|--------|----------------|------|----------------------------------|---|
| 210 | 861224 | 光大阳光思远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4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211 | 861218 | 光大阳光思远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7/3 | 资产管理计划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R3 | 本集合计划的适推广对象为相对保守型及更高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委托人 | 管理费：0.2%/年 浮动销售服务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0% 托管费：0.05%/年 |
| 212 | HHPB1901 | 工银理财·“全鑫权益”私银尊享量化策略混合类理财产品 | 2019/7/11 | 银行理财 |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销售手续费:0.5% (年) 托管费:0.02% (年) 超额管理费：超过业绩基准上限5.5%以上部分的20% |
| 213 | 920169 | 中金鑫益私享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19/8/28 | 资产管理计划 | 中金公司 | PR3 | 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私人银行签约客户, 详见资管合同 | 0.00% |

特别提示：代销产品具体要素以代销产品协议为准！